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 1 段 142 號 6 樓之 3
電話：04-23116080
傳真：04-23116050
電子信箱：artpp.tc@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市房仲商（115）字第 08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桃市房仲清字第 115064 號函
附件二：中華民國第 15 屆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
附件三：中華民國第 15 屆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實施細則
附件四：報名表
附件五：活動地點位置圖

主旨：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承辦之年度慈善盛會-「第 15 屆全國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將在 115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於桃園市桃園高爾夫球場舉行，誠摯邀請本會熱愛高爾夫運動之會員代表、負責人，或公司所屬同仁參加組隊，揮灑汗水同時關懷公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115）桃市房仲清字第 115064 號函文辦理。
- 二、旨揭相關活動訊息如下，詳細活動辦法請見附件。
 - （一）活動日期：115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
 - （二）活動時間：報到聯誼 09：00（請務必於 09:50 前完成報到）
開幕式及大合照 10：00
開球 10：20（10:30 洞洞同時開球）
公益捐贈儀式於晚宴舉行
晚宴與頒獎地點：球場 2 樓餐廳（國際廳）
 -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桃園高爾夫球場（桃園市龍潭區悅華路 100 號/ 電話：03-4803388）
 -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詳填附件報名表回傳至公會秘書處。

背面尚有訊息

(五)報名費：3,800 元(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保險費及午飯餐盒等，不含個人飯店之消費及球場往返之交通費)

三、比賽如欲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等天災導致球場關閉)無法如期舉行時，將由主辦單位另外擇期舉行，參加者不得有異議或要求退費。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

四、年度盛會，機會難得，敬請踴躍參加。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林志雲



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4 平鎮區文化街 57 號 4 樓

電話：03-281-0073 傳真：03-2810075

網址：<https://www.tyhouse.org.tw>

信箱：tyhouse888@seed.net.tw

受文者：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市房仲清字第 115064 號

附 件：比賽報名表、聯誼賽辦法及施行細則、球場位置圖

主旨：檢送「第十五屆全國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及報名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五屆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及施行細則(附件二)辦理。

二、**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報到聯誼，10:00 舉行開幕儀式同時大合照，10:20 開球儀式，10:30 洞洞同時開球。(※本賽事採三區洞洞開球，請務必於 9:50 前報到完畢，完成報到後核對名冊及領取參加獎。凡於該編組開球時間後報到者，視同放棄比賽。)

三、**比賽地點：**桃園球場(桃園市龍潭區悅華路 100 號)

四、**報名方式：**請各公會彙整報名表傳真至(03)281-0075，傳真後請來電公會(03)281-0073 確認報名。(若需開立三聯式發票表格請與報名表一併傳真，擊球當日由球場提供給參賽者，若無告知視為同意開立二聯式個人發票。)

本會確認報名後，請各公會統一將報名費匯至下列銀行：

(如未於二日內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匯款銀行：渣打銀行新明分行(銀行代碼 052)

匯款帳號：031-5300-008976-0

匯款戶名：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五、**報名費用：**3800 元(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保險費及午飯餐盒等，不含個人飯店之消費及球場往返之交通費)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 17 時截止接受報名，名額上限 160 人。

【以收到傳真報名表並請於一週內完成匯款為據】

七、**餐敘及頒獎地點：**球場 2 樓餐廳(國際廳)

八、**比賽報名表及聯誼賽辦法**(詳如附件一～二)。

九、**球場交通位置圖**(詳如附件三)。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

-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二、承辦單位: 由各會員公會輪流承辦(本屆輪由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承辦)
- 三、比賽時間: 由承辦單位協調訂定
- 四、比賽地址: 由承辦單位訂定
- 五、參賽對象: 全聯會各會員公會(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聯合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公會)所屬會員公司及所屬高爾夫球隊成員，男女不拘。
- 六、參賽名額: 台北市公會、高雄市公會、新北市公會、桃園市公會、臺中市公會、臺南市公會報名人數 20 名、台灣省聯合會 40 名，每超過一名加收報名費 1000 元。
- 七、經費來源:
 1. 總經費共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本年度經費來源由全聯會支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承辦單位支付新台幣伍萬元，其餘費用由各會員公會(6 個公會)平均分擔之，各壹萬柒仟元。
 2. 各公會報名超出 20 名及省聯合會超出 40 名之報名費用。
 3. 各會員公會支付參萬元捐助款(7 會員公會共計貳拾壹萬元整)，以解決 Par3 短洞未 on 上果嶺者捐 1000 元之捐成為「懲罰之捐」；同時解決各公會在招募參賽選手時碰到之難題。
 4. 經費支出若有結餘退還各公會，不足部份由承辦單位補足。
 5. 賽後由承辦單位提出支出明細送全聯會確認。
- 八、經費用途:
 1. 聯誼賽獎金、獎品、獎杯及參加獎支出。
 2. 頒獎晚宴餐費、酒水及庶務支出。
 3. 比賽餐盒、伴手禮、水果及飲水支出。
 4. 相關工作雜支。
- 九、自費部份:
 1. 球場擊球費用(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用)。
 2. 飯店住宿費用。
 3. 往返交通費用。
- 十、參加獎: 凡完成報到，承辦公會精心準備參加獎。

十一、差點計算:本屆聯誼賽差點計算採“新新貝利亞”規則計算差點，再統“淨桿”成績。6 洞抽籤於比賽最後一組擊球完畢後，由全聯會理事長公會理事長各抽出一洞，計算成績排名，以示公平。

十二、名次及獎品(金)、獎盃:

總桿冠軍:獎品乙份(市值 6000 元)。

總桿亞軍:獎品乙份(市值 5000 元)。

總桿季軍:獎品乙份(市值 4000 元)。

淨桿冠軍:獎品乙份(市值 6000 元)。

淨桿亞軍:獎品乙份(市值 5000 元)。

淨桿季軍:獎品乙份(市值 4000 元)。

淨桿第四名:獎品乙份(市值 2500 元)。

淨桿第五名:獎品乙份(市值 2500 元)。

淨桿第六名:獎品乙份(市值 2500 元)。

淨桿第七名:獎品乙份(市值 2500 元)。

淨桿第八名:獎品乙份(市值 2500 元)。

淨桿第九名:獎品乙份(市值 2500 元)。

淨桿第十名至三十名:獎品乙份(市值 1000 元)。

跳獎逢 10 跳:獎品乙份(市值 1000 元)。

BB 獎:獎品乙份(市值 4500 元)。

遠距獎 4 名:獎品乙份(市值 500 元)。

洞洞獎 18 名:獎品乙份(市值 500 元)。

十三、團體組獎項:各公會取「總桿前 8 強桿數總合最低之公會為本屆團體總冠軍，頒獎盃乙座暨 8 位選手獎品一份」。其餘公會依序並列團體亞軍各頒獎盃乙座暨 8 位選手獎品一份。

十四、一桿進洞獎:於本屆聯誼賽中 4 洞 part3 短洞選手擊出一桿進洞時，由全聯會理事長個人提供一桿進洞者獎金伍萬元及承辦單位理事長個人提供一桿進洞者獎金伍萬元，不限名額。

十五、本屆頒獎晚宴地點:由承辦單位訂定。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中華民國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並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頒訂之。
第二條	承辦公會輪序：99年(台灣省聯合會)-100年(高雄市公會)-101年(桃園市公會)-102年(新北市公會)-103年(台北市公會)-104年(臺中市公會) 自第7屆(105年)承辦公會輪序調整如下： 台灣省聯合會-高雄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南市-台北市-臺中市。
第三條	比賽舉辦時間：每年9月至11月舉辦。承辦公會如為北市三都公會，請於9-10月舉辦；中南部公會，請於10-11月舉辦，以配合氣候變換，避免強風濕冷影響比賽進行。
第四條	比賽舉辦地點：除台灣省聯合會外，各承辦公會選定球場應以所屬公會地方政府管轄內球場為限，以符合各縣市公會輪流承辦之目的。
第五條	比賽徽章(logo)設計：由主辦單位(全聯會)負責設計並於第5屆起啟用。
第六條	獎盃製作：個人組：總桿前三名及淨桿前三名 團體組：總冠軍及參賽之各公會為亞軍 獎盃統由主辦單位(全聯會)負責發包採購，以維持桂冠之品質與樣式一致。
第七條	比賽分組規定： (一)原則以4人一組：但如遇臨時無法出席參賽亦無遞補人選時，則2-3人編為一組。 (二)不論為2人、3人或4人一組，同組之成員至少需由2個以上(含)會員公會之選手組成，真正達到各公會高爾夫同好球技交流及聯誼目的，同時亦符合比賽公正、公平之精神。 (三)除開球貴賓組(如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球隊會長等)外，其餘選手一律採抽籤混編。

第八條	報名費規定：除台灣省聯合會名額為 40 位外，其餘各會員公 20 位。凡報名超過上開名額，每增加 1 位需付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本報名費不論選手出席參賽與否均不退，但於比賽日前三日(含)可更 換參賽選手。
第九條	擊球費規定：承辦單位於發文時一律先行預收擊球費用，此舉可免除 選手排隊結帳之苦。但如因事報名後無法出席參賽之選手，可於賽前 三日(含)告知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於賽後辦理退款。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 建議承辦單位可於比賽開始前、比賽中及頒獎晚宴結合其他慈善 相關活動-小額捐款，募款總額於當日頒獎晚宴捐予慈善機構或 團體。 (二) 建議承辦單位一律採【六洞開球或六洞以上開球】之方式進行。 (三) 紙本記分卡由承辦單位加蓋印章，出發後交由該組桿弟保管，比 賽完成後，記分卡交回時由桿弟請同組選手簽名確認桿數無誤後 再由桿弟繳回承辦單位計算成績。 (四) 如為電子平板計分卡，則一樣由 1-4 號選手由 1 號記 2 號、2 號 記 3 號、3 號記 4 號、4 號記 1 號，各球洞擊球桿數報予隨行桿 弟紀錄於球車上平板電腦，並請當事人確認無誤，成績送出後則 雙方均無異議！符 Golf 之運動精神。
第十一條	禁止事項：承辦本比賽單位不得將活動直接委外。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自第六屆全國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正式施行。



第 15 屆全國慈善盃高爾夫聯誼賽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經紀業名稱】	(勿填加盟店名)				
公司 所屬區域	☐ 中西區 ☐ 東南區 ☐ 北 區 ☐ 北屯區 ☐ 西屯區 ☐ 南屯區 ☐ 山線區 ☐ 海線區 ☐ 大屯區 ☐ 雅潭區 ☐ 太平區				
報名參加者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行動電話		電子 信箱			
參考差點		餐食	☐ 葷食 ☐ 素食		
報名參加者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行動電話		電子 信箱			
參考差點		餐食	☐ 葷食 ☐ 素食		
統一編號		發票 抬頭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注意：(請詳填並正體書寫以上表格) ★本次活動欲參加請務必詳填報名表，以便為您做妥適的安排。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報名截止日期為 115 年 9 月 18 日。 ★填寫後請回傳至公會報名，傳真：04-23116050，謝謝。 ★如需開三聯式請填寫統一編號，發票於當日於球場提供，如未填寫，視為同意開立個人發票。					

背面尚有訊息

附件五

※桃園球場交通位置圖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悅華路 100 號) (電話：03-4803388)

